

## 〈人文學科與通識教育〉

張維安院長

人社院：96/03/30(五)

說明：在「第一屆全國人文學院院長會議」(民國96年1月18、19日)中，受邀撰寫「人文學科與通識教育」一文，該文應高教簡訊之邀，刪減部分內容登載於高教簡訊的教育論壇。本文為院長會議參考資料之原文。

### 人文學科與通識教育

作者：張維安〈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所教授兼人社院院長〉

#### 一、前言

許多年前我曾經在當時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李亦園院長的邀請下寫過一本通俗的理論書，目標讀者是大專生與高中生(1993，古典社會學思想。台北幼獅書局)。當時有一個小小的理想：社會發展的健全性，首重社會優秀人才的均衡分佈。例如，我們的社會價值觀認為優秀人才都要讀醫學院，讀理工專業，與公共事務相關的政治經濟，法律文化，乃至於藝術文學，乃成為「次等」的選擇。又如，台灣的產業人才，有一陣子都以半導體產業為目標，對於社會整體產業發展造成傾斜一樣。優秀的人才都在理工醫學領域，造成兩個現象，第一是優秀人才的社會性定義，帶來讀文法社會的學生是因為能力比較差的印象，第二是社會的公共事務，哲學法律，人文思想考沒有受到重視，帶來社會的不均衡發展。當時的想法就是希望能在高中生時期讓年輕學子有機會接觸社會思想與理論，以便吸收優秀的人才到人文社會領域來發展。這個想法，跟後來台大、東海等校辦理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營有相當類似的精神，我們都認為人文學科對於一個國家社會健全發展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人文社會學科知識的重要性，不只是作為專業而存在，同時也作為通識知識而存在。以下從幾個方面來討論人文學科在通識教育中所具有的角色：(一)通識教育與大學的角色；(二)人文學科作為一種知識傳統；(三)人文學科教育有什麼用？

#### 二、人文學科與大學教育

「從通識的角度來思考」人文學科與大學教育的關係，首先應該先考慮大學存在的社會意義。有一些大學在招生的時候，提出畢業生的就業保證，教育部在

大學新設系所單位的申請表上，要求說明該項人才的社會需要，特別會有來自於研考會關於「社會需求」的意見。這樣的精神常常將大學的理念窄化成替某些產業作職前訓練的機構，學校的課程以產業發展的需要來設計，教授的成就經常要加上一個項目的調查，就產學合作的經費與成績，產學合作甚至成為重要的研究經費來源與衡量一個大學與教授的重要指標，相同的，大學也常將「育成中心」的成績作為學校成就的重要部份。這樣的作法在職業學校應該可以接受，在科技大學似乎也還可以理解，但是如果作為一般大學的辦學理念，或者做為國際一流大學的指標，則需要認真的反省。

從大學的社會責任切入，便能夠更清楚的彰顯出人文學科的重要性，如果大學的目的在於培育社會優秀公民，而不是只替某些產業儲備人員，人文學科的重要性是清楚的，特別是一個社會的發展除了經濟指標之外，有更多文化的、藝術的、生活素質、公共領域的參與、社區意識，多元文化素質等面向。經濟作為社會諸多部門的一個集合，經濟的運作是在社會邏輯之下進行，不應該以經濟邏輯來支配社會邏輯、文化邏輯的運作。銜接填鴨式教育的高中畢業生，大學在培育社會的優秀人才方面，廣博的知識素養與思考能力的培養是非常關鍵的，這個理想在過去推動通識教育的過程中也常被指出，關於「人文學科與通識教育」的意義，在這樣的大學教育脈絡中，可進一步從人文學科作為一種知識傳統來說明，另一方面可從人文學科有什麼用來進一步討論。

### 三、人文學科作一種知識傳統

在社會學裡，經常提及社會學的三大傳統（究竟有幾個傳統可以討論），哈伯瑪斯在知識與人類的認知旨趣方面，也提到類似的三個認知旨趣與知識：經驗性—分析性的知識，歷史性—詮釋性的知識，批判性—反省性的知識。其中經驗性—分析性的知識，雖然強調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資料，特別是實作與理論的關係。但是人類社會並非只有「人與自然的關係」，作為一個有修為的現代人，生活在一個人與人的關係所構成的意義之網中，只懂得實證資料的掌握、實驗、規則與控制的旨趣，是相當偏頗的。

對於人類社會的歷史，脈絡性、詮釋性的瞭解，面對一個由「意義之網」所構成的社會時，仍然使用著「人與自然」的邏輯，不只是EQ低的問題，更重要的是錯置了知識範疇。相同的，除了掌握行動者主觀的意識，瞭解行動者的行為所具有的意義，設身處地的去理解不同脈絡中的行為、儀式的文化意義之外，還要有批判性—反省性的知識與能力。簡單來說，最少要能思考「存在的不一定合理，合理的不一定存在」，對於社會文化現象的思考不能以為「眼見為真」，或認為「事實本身會說話」，必須要能看到呈顯社會現象之背後的結構性問題，舉例來說，以目前台灣的情形來看，是否具備看報紙、電視媒體的時候，看透一個媒體背後的意識型態（如果有的話）？看到一則「苗栗客家阿婆到雲林探監使用客家話和在監獄的孫子交談，卻被獄方禁止」的報導，會不會聯想到語言暴力的問

題？相同的，對於學術成果計算 SCI，SSCI 的要求時，會不會思考這種計算心態背後所牽涉到的學術霸權問題。

人文學科作為一種知識傳統，作為「通識教育」的一部份，對於以預測、控制、生產等認知旨趣的學生顯得尤其重要，甚至對於影響或決定國家社會政策的專家而言，都顯得格外的重要。特別是過去有些理性科學的假設，錯置了人文學科的象限，以為實證理性的科學發展後，一些宗教迷信、族群認同將因此得到解決。人與不知道的世界之間的關係，是人類自古以來想要解決的議題，這個關於彼岸的旨趣，和科學理性是放在互為消長的位置上來對待的嗎？將巫術、宗教全都視為落後社會的象徵，認為科學理性的追求將消除這些迷信，得到了證實嗎？

人們對於一個人類所不知道的世界的想像(科學無法討論，無法證實的現象)，往往決定了當下的行為，不論是功利的，還是慈悲的，是東方的還是西方的，人們對「彼岸」世界的想像，往往影響著當下的、現世的行為。例如，在我們的社會環境裡，吃齋禮佛的，固然有許多個人的喜好與生態哲學，但是也有許多行動者是因為輪迴的理論而吃齋、唸經與禮佛，對於彼岸世界的想像，相當程度的決定了他們當下的行為。韋伯的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也是信徒因為宗教救贖理論的詮釋，才能在「入世禁慾主義與資本主義精神」之間，進行「選擇性親近性」的詮釋。

現代化理論宣稱人類社會將因理性社會的發展，逐漸從因出身而決定的特殊關係發展為成就取向的「功績論」，一個人只要有能力就會得到重視，就會得到應有的報酬與地位，個人出身、性別與社會背景的影響力將逐漸消退，族群的議題在文化大熔爐的理論下，將會因交融而得到解決。現代化理論對族群議題的預測，就如理性主義對宗教議題的預測一樣，似乎是問錯了問題，也開錯了處方。信仰不是在科學(或實證理性)的對立面，這可從世界各地的科學理性之發展與宗教活動的活潑並進，沒有呈顯出你消我長的相剋關係可以證實。相同的，族群議題也不是隨著現代化的進行或族群交融而消解。宗教與科學兩者不在同一個平面上，族群議題與現代化分屬於不同的象限。

在科學進步的今天，生產性知識的日新月異，毫無問題的替人類世界的物質生活條件帶來許多革命性的變遷。但是，宗教議題仍然是下一世紀人類最難解答的難題，相同的，現代化的進程帶來許多根據效率原則所規劃的人群組織，但是與認同政治相關的族群議題，並沒有因為理性組織的發展而得到抒解。人文學科在通識教育的貢獻，包含著宗教社會學的解析，族群議題的出路，這些都是這個世代的公民應有的素養。

#### 四、人文學科有什麼用

大學對於年輕學生的教育，對於社會公民的培養，除了生產性知識之外，文化的詮釋、思想的清明毋寧是重要的。這已經回答了許多人的問題：「通識教育

(特別是人文學科的部分)除了作為營養學分,調節比較重的課之外,還有什麼『用』?」

從詮釋與意義的認知旨趣來說,有助於行動主體進行社會現象的瞭解、意義的詮釋和反省,甚至作為安身立命的基礎。我們的社會裡,有許多人除了專業性、生產性、工具知識之外,沒有人文社會、藝術文學的素養,甚至無法處理個人的人際關係,個人人格發展扭曲。人文學科可用清明,可以提供思考存在與合理與否的眼光。人文學科有什麼用?相當程度有助於反省、思考一個合理的社會的建構,推動或思索公共領域的基礎,最少還能作為養生之用。

既然是作為通識教育,我們也就不必單獨的討論人文學科的「用」。作為另有專業學科的學生,有人文學科素養,除了養生之外將能大大的加值專業的競爭力。以清華大學人社院推動「社會學程」的理念為例,我們曾經提出清華的畢業生在產業界,在學術界的競爭力似乎有相當不錯的紀錄,但是清華人作為社會領袖的部分,似乎相當不成比率。如果 MIT 的畢業生在他的專業領先只有五年,那麼五年以後是否維持領先,似乎是牽涉的另一種能力,專業工程師能不能轉換成經理人員,轉換成那個專業社群的領袖人物,往往不在原有的專業知識之內。人文社會學科的知識,對於這個轉換將有相當的助益,既然是作為「通識」,它的「用」可以和其他專業知識結合起來用。只有專業知識,和在專業之外另外還有通識教育的底子,應該有很大的不同,這也是長時期以來,推動通識課程的期待。究竟在那裡不同?通識究竟有什麼用?我認為這應該不是一個「食譜式」的應用問題,應該是一種轉化的能力,專業知識的轉化或不同場域之間的轉化能力。

人文學科只能養生嗎?當然不是,在工具性理性過度膨脹的今天,人文學者的反思將能平衡工具性理性發展的偏頗,對於一個科技政策的執行,一個經濟策略的推廣所可能帶來的「非預期結果」能夠提出建議,正如許多人文學者對科技政策的建議,當一個對人類社會有影響的政策,應該提撥一定比率的經費進行其對人文社會影響的評估,特別是這些非預期結果的社會效應之研究。例如,教育部大力推广大學教育普及化時,是否考慮人口結構將帶來的效應,是否考慮過高職或五專學制的改變對於產業人口的影響?開放外勞的政策對國內藍領工人的影響,甚至是外籍配偶及其下一代對台灣社會的影響等等。

人文學科除了在非預期的結果方面能有所貢獻之外,跨學科的合作則是另一個重要的方向,近年來的科學、技術與社會(STS)的專題,指出科技與人文的交流,能夠得到許多新的詮釋與理解便是一個例證。

當然,人文社會的知識,並非只能作為通識教育,或者在檢討工具性生產性的問題時才有意義。在經濟生產的領域,文化也能對許多經濟產品加值,嚴格來說許多經濟產值並非因為器物的效用,而是因為文化的品味。法國的,義大利的,美國的,除了器物效益還有許多文化的加值。當然,除了加值,文化自己也可以是一項資產(即是就狹義的經濟資產來論,亦可成立),這方面,廖炳惠教授曾經指出:「人文學科比較少見研發或專利的觀念,但是沙爾斯堡的二十多萬居民,光靠『莫札特』這個名字,便創出每人平均年所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台幣的收入,

而且已持續多達二個世紀之久；兒童文學家 J. M. Barrie 也把他的作品 Peter Pan 版稅全數捐給倫敦的 Great Ormond Street 醫院，提供一百多年來的兒童醫療及急難救助」（清大人社院簡訊，29 期）。

我認為台灣文學界出了一個鍾肇政，他的重要性完全可以比擬資訊界出了一位施振榮。人文學科的用，不論是做為通識的用，作為另有專業的用，或單獨本身的用都不是狹隘的。人文學科與自然科學各有不同的邏輯，分屬不同的領域，對於社會的健全發展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